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2022年4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本次董事会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公司此次使用不超过60,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，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。

二、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100,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文利

李

李

李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11日

